

证券代码：831711

证券简称：青浦资产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减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所以删除《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将“监事会主席”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将“监事”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上述修订因涉及条款众多，由于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项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二条</b>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并注册登记【修改】，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新增】</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修改】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修改】</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修改】 根据 2025 年 9 月 12 日青国资委【2025】57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及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决定相关内容，批准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续存)、上海青浦国科创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和上海青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其中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经产权交割后由上海青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新增】</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b>(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b></li> <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修改】</b></li> <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修改】</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b>(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li> <li>(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ul>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b>(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修改】</b></li> <li>(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ul>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上述的相关规定。【新增】</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p>

	<b>保公司正常运作。【新增】</b>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改】</b></b></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增】</b></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b>进行质押的</b>，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b>进行质押、托管、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的</b>，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修改】</b></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改】</b></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p>

<p>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b>【删除】</b></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b>(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b></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p> <p>(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审议批准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总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p> <p>(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修改】</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修改】</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b>第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修改】</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修改】</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b>第四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四十七条</b>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修改】</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p>

<p><b>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修改】</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四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b>【修改】</b></p>
<p><b>第五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五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修改】</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修改】</b></p>
<p><b>第六十二条</b>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二条</b>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b>【修改】</b></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b>通知、提案</b>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b>通知、登记、提案</b>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p>

<p>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修改】</b></p>
<p><b>第六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六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修改】</b></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修改】</b></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b>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b>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b>【修改】</b></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b>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b>：</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b></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b>普通决议通过</b>：<b>【修改】</b></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b>特别决议通过</b>：【修改】</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修改】</b></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b>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删除】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b>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修改】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修改】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p>

<p>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删除】</b></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b>【删除】</b></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b>【修改】</b></p> <p>(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修改】</b></p> <p>(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b>【新增】</b></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但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b>【修改】</b></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b>【修改】</b></p> <p>(八)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b>【新增】</b></p> <p>(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六）项规定。【新增】</b></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b>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b>	<b>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修改】</b>
<p><b>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b></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十六) 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机会；</b></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决定其报酬；</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十五) 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改】</b></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b>	<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专人送出、</b>

<p>为 5 天。</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 5 天。【修改】</b></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修改】</b></p>
<p>删除监事会相关条文</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p>

	<p>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li><li>(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li><li>(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li><li>(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li><li>(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li><li>(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li></ul>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li><li>(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li><li>(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li><li>(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li><li>(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li><li>(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li><li>(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li></ul>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在行使第（六）项职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h4>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h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p>
--	---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li> <li>(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新增】</b></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删除】</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修改】</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b>【修改】</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b>【修改】</b></p>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修改】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修改】</b>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修改】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修改】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修改】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新增】</b></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修改】</b></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b>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修改】</b></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七十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b>【修改】</b></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修改】</b></p>

<p>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b>【修改】</b></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b>【删除】</b></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修改】</b></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删除】</b></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删除】</b></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修改】</b></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新增】</b></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p>

<p>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b>(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b>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b>【新增】</b></p> <p>(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删除】</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应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50%</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修改】</b></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应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b>【修改】</b></p>

对本次部分修订内容存在分散、多处的情形的，采用全文统一修改，不再逐条列示。具体有：

- (一)统一按照新《公司法》修改以下用语表述。
  - 1.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2.将“必须”统一修改为“应当”；
  - 3.将“半数以上”或“1/2以上”统一修改为“过半数”；
  - 4.将“临时公告”统一修改为“临时报告”。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的内容详见上述“(一)修订条款对照”。

###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的内容详见上述“（一）修订条款对照”。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